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财经〔2019〕2号

关于调整和规范二级学院 2019 年 预算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统筹使用学校教学经费，经研究，学校对各二级学院 2019 年的经费预算安排及使用管理规范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经费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基本运行费（含日常运行、教学差旅、团学活动、校友联络等）

【标准】 1.日常运行：1000 元/师；2.教学差旅：1000 元/师；3.团学活动：基数+8 元/生（基数为：1500 人以下按 5000 元计；1500-2500 人按 7000 元计；2500 人以上按 9000 元计）；4.校友联络：15000 元。

【特例】 马克思主义学院/至善学院：1.日常运行——1000 元/师，2.思政专项（含讲习所等）：20 元/生。

(二) 新学院启动费

【标准】 每个学院：30000 元。

(三) 实践教学费（含教学见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等）

【标准】 1.教学见习：20 元 / 生（非毕业生）；2.毕业论文：80 元 / 生（毕业生）；3.毕业实习：350 元 / 生（毕业生）。

【特例】 马克思主义学院 / 至善学院：无此项经费。

(四) 特色项目费（二级学院自设，不超过 3 项）

【标准】 根据项目实际安排。未报项目的，每个学院：20000 元。

二、管理规范

(一) 基本运行费、新学院启动费。

由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统筹使用。

(二) 实践教学费、特色项目费。

由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统筹使用，但事前应当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使用计划，经教学科研处（或相关部门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以上预算经费按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、差旅费管理、财务报销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借款及报销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 年 4 月 9 日